**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农业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65277220)

[（一）项目概况： 1](#_Toc165277221)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_Toc165277222)..............................1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_Toc165277223)

[（二）项目绩效目标： 2](#_Toc16527722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_Toc16527722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_Toc165277226)

[1.绩效评价完整性 3](#_Toc165277227)

[2.评价目的 4](#_Toc165277228)

[3.评价对象 4](#_Toc165277229)

[4.绩效评价范围 4](#_Toc165277230)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_Toc165277231) 5

[1.评价原则 5](#_Toc165277232)

[2.评价指标体系 5](#_Toc165277233)

[3.评价方法 1](#_Toc165277234)4

[4.评价标准 1](#_Toc165277235)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_Toc165277236)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_Toc165277237)6

[（一）评价结论 1](#_Toc165277238)6

[（二）主要绩效 1](#_Toc165277239)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_Toc165277240)8

[（一）项目决策情况 1](#_Toc165277241)8

[1.项目立项 18](#_Toc165277242)

[2.绩效目标 19](#_Toc165277243)

[3.资金投入 19](#_Toc165277244)

[（二）项目过程情况 2](#_Toc165277245)0

[1.资金管理 2](#_Toc165277246)0

[2.组织实施 20](#_Toc165277247)

[（三）项目产出情况 21](#_Toc165277248)

[1.数量指标 21](#_Toc165277249)

[2.质量指标 21](#_Toc165277250)

[3.时效指标 21](#_Toc165277251)

[4.成本指标 21](#_Toc165277252)

[（四）项目效益情况 22](#_Toc165277253)

[1.效益指标 22](#_Toc165277254)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2](#_Toc16527725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_Toc165277256)3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_Toc165277257)3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_Toc165277258)3

[六、有关建议 2](#_Toc165277259)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_Toc165277260)4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草原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十四五”期间，国家启动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做出的重大决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具体表现；是统筹推进草原生态保护、农牧民生活改善、草牧业生产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实现牧区生产生活生态互促共赢的重要举措。为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林业和草原局（市园林管理局）联合制定并颁布了《乌鲁木齐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乌财农〔2021〕90号）。

2023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1）完成禁牧草原面积38.92万亩，涉及补助资金233.52万元；2）完成草畜平衡草原面积120.50万亩，涉及补助资金301.25万元。

2023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禁牧草原面积38.92万亩，发放补助资金233.52万元；完成草畜平衡草原面积120.50万亩，发放补助资金301.25万元。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农〔2023〕42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中央资金，共安排预算534.77万元，于2023年年初部门预算批复项目。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总预算534.77万元、资金投入包括一般性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其中禁牧草原面积38.92万亩，涉及补助资金233.52万元，草畜平衡草原面积120.50万亩，涉及补助资金301.25万元。

**项目执行情况：** 2023年实际完成禁牧草原面积38.92万亩，发放补助资金233.52万元；完成草畜平衡草原面积120.50万亩，发放补助资金301.2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1.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2023年计划完成禁牧草原面积38.92万亩，完成草畜平衡草原面积120.50万亩。继续推行草原禁牧和草蓄平衡制度，引导农牧民按照核定的载畜量，合理利用天然草原，促进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加快草牧业生产方式转变，促进畜牧业生产高质高效发展，稳步提升农牧民收入水平，建设生态文明，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农〔2023〕42号）文件通知，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主要涵盖额敏牧场及和静乌和牧场两家牧场，计划完成禁牧草原面积38.92万亩，完成草畜平衡草原面积120.50万亩。其中额敏牧场完成草畜平衡草原面积69.25万亩，和静乌和牧场完成禁牧草原面积38.92万亩，草畜平衡草原面积51.25万亩。该项目属于年度一次性项目，收到财政拨款后，各执行单位通过银行支付的方式，将补助资金一次性发放至补助对象。项目执行坚持透明，公正公开原则，做到任务落实、资金发放、建档立卡、服务指导、监督管理，并按照规定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示工作，保证政策落实公平、公正、公开。项目绩效目标及项目实施范围均来源于《乌财农〔2023〕42号》文件及《乌财农〔2021〕90号》文件，并严格执行此文件，确保各项数据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绩效评价对象：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是统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推进草原生态保护，农牧民生活改善、草牧业生产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努力实现牧区生产生活生态互促共赢。是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的有力举措。

2023年实际完成禁牧草原面积38.92万亩，草畜平衡草原面积120.50万亩。自实施草原禁牧和草蓄平衡制度以来，全区草原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农牧民保护生态环境意识显著提高，同时农牧民收入水平也得到改善，为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禁牧草原面积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草畜平衡面积 |
| 奖补资金发放户数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草原保护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时效指标 |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
| 经济成本指标 | 禁牧补助资金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 草畜平衡补助资金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牧民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生态效益 | 草原生态环境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草原保护补助资金政策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比较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乌鲁木齐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乌财农〔2021〕90号）

·《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农〔2023〕42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1]](#footnote-1)、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2]](#footnote-2)。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1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4 | 1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1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1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1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100%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5 | 5 | 100% |
| 预算执行率 | 5 | 5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1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1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100% |
| 产出 | 数量指标 | 禁牧草原面积 | 3 | 3 | 100% |
| 草蓄平衡面积 | 3 | 3 |
| 奖补资金发放户数 | 4 | 4 |
| 质量指标 | 草原保护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 | 10 | 100% |
| 时效指标 |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 10 | 10 | 100% |
| 成本指标 | 禁牧补助资金 | 5 | 5 | 100% |
| 草蓄平衡补助资金 | 5 | 5 | 100%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牧民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 | 10 | 10 | 100% |
| 草原生态环境 | 5 | 5 | 100%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草原保护补助资金政策满意度 | 5 | 5 | 100% |

**（二）主要绩效**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乌财农〔2021〕90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农〔2023〕42号）文件指示精神，于2023年6月下达市农投集团2023年度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共计534.77万元，用于市农投集团下属子公司和静牧场及额敏牧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项目。在此次项目评价期间内，有序的完成了设定的目标，其中完成禁牧草原面积38.92万亩，发放补助资金233.52万元；完成草畜平衡草原面积120.50万亩，发放补助资金301.25万元，补助资金共计534.77万元。草原生态保护政策的实施，有效的改善了草原生态环境，提高了牧民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使农牧民生活得到改善、草牧业生产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有效的维护了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 2.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分别是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时效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和经济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由具体项目执行单位（和静乌和牧场、额敏牧场）提供政策文件、工作资料等相关佐证材料，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目标的编制的依据是《乌鲁木齐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乌财农〔2021〕90号）及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农〔2023〕42号）文件，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的工作任务及方案编制，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的依据是《乌鲁木齐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乌财农〔2021〕90号）及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农〔2023〕42号）文件，严格按照文件指定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分配情况执行，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于2023年6月16日由市财政拨付到位，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资金于2023年7月10日由市农投集团拨付至和静牧场及额敏牧场，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财务审批程序，需要资金支付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农投集团已制定相应的《资金审批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市农投集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 1.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禁牧草原面积”的目标值是38.92万亩，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8.92万亩，原因是禁牧草原面积数量严格按照林草局及农业农村局文件执行。（完成原因）

数量指标“草畜平衡面积”的目标值是120.5万亩，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20.5万亩，原因是草畜平衡面积数量严格按照林草局及农业农村局文件执行。

数量指标“奖补资金发放户数”的目标值是382户，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82户，原因是根据实际持有草原证的牧民按照一定比例发放奖补资金。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 2.质量指标

草原保护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100%，质量达标率得分为10分。

### 3.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于2023年7月10日发放到位，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 4.成本指标

2023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共计534.77万元，实际支出534.77万元，无超支情况。其中：禁牧补助资金实际支出233.52万元，草畜平衡补助资金301.25万元，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1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 1.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牧民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本项目的实施在于提高牧民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使草原生态环境日趋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草原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群众对草原保护补助资金政策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满意”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草原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十四五”期间，国家启动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做出的重大决策。

项目执行单位严格执行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对于禁牧草原，生态环境恶劣，退化严重、不易放牧的草原实行禁牧丰育。对于草畜平衡草原，对禁牧区域以外的草原根据承载能力核定合理载畜量，实施草畜平衡管理。引导鼓励牧民在草畜平衡的基础上实施季节性休牧和划区轮牧，形成草原合理利用的长效机制。为有效的实施政策，企业各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和重点任务，共同研究讨论政策落实的方法路径和主要举措，有效推动了第三轮草原奖补政策的落实。项目执行坚持透明，公正公开原则，做到任务落实、资金发放、建档立卡、服务指导、监督管理，并按照规定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示工作，保证政策落实公平、公正、公开。

政策的有效实施统筹推进了草原生态保护，改善农牧民生活、推进草牧业生产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实现了牧区生产生活生态互促共赢的良好局面。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1.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 [↑](#footnote-ref-1)
2.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footnote-ref-2)